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建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吳建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受刑人吳建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（就附表編號1、2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記載應補充「第7350號」；附表編號5、6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記載應補充「第5323號」）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(一)本案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2年9月，8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7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之內部性界限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6月至2年2月之間。

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受刑人於民國109年至111年5月間，以相類似網路交友之詐騙手法向被害女性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數百萬元，而先後犯詐欺取財罪共8罪，犯罪模式類似，同質性較高且互有關連性，各罪間獨立性低，整體犯罪全部宣告刑之刑罰邊際效

應，於定應執行刑時有明顯遞減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與附表編號1至3、5至6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賠償部分金額，而為受刑人整體犯行總盤點之非難評價，另參酌受刑人前有詐欺之素行，可認受刑人刑罰反應能力低、再犯可能性較高，應給予較高程度之處罰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、內部界限內，參酌前次定刑所給予之減輕幅度，認為應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，併接受刑人之資力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為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附表：